

中共永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

永委编办〔2021〕12号

中共永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永春县交通 运输局关于公布永春县交通运输局 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《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》（DB35/1810—2018）及“三定”规定，重新梳理调整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，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法确定权责清单。县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共 346 项，其中行政许可 31 项、行政确认 3 项、行政处罚 180 项、行政强制 21 项、行政监督检查 32 项、其他行政权力 14 项、

公共服务事项 16 项和其他权责事项 49 项。对于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，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“三定”规定实施。

二、全面落实权责清单。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，逐步健全完善清单管理制度体系，持续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，编制简明易懂的运行流程和服务指南，畅通权责清单公众互动渠道，方便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查询、使用和监督。

三、加强运行监督管理。县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权责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不断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遇法律法规“立、改、废、释”、机构职能发生变化或审批服务改革要求等，要及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更新，并向社会公布，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

附件：永春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

中共永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永春县交通运输局

2021年4月29日

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、县效能办、县发改局（县审改办）、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，
县有关领导。

中共永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29日印发